**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201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1. **初试成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外语 | 专业一 | 总分 |
| 机械工程（机制、机设、机电） | 50 | 60 | 110 |
| 热能工程 | 50 | 50 | 110 |
| 工业工程 | 50 | 60 | 110 |
|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50 | 60 | 110 |

1. **复试所需材料：**

准考证、身份证、“同济大学201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两位专家的推荐书、硕士学位论文（附评议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证明书、获奖证书、自我评价和考生认为有参考价值的材料。

以上材料请同时备原件与复印件（复印件将作为材料留存,不退回！）

1. **复试时间地点：2015年4月28日全天，具体见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笔试 | | 面试 | |
| 机械工程（机制、机设、机电） | 9：00--12：00 | 院图书馆 | 13：00-- | 开物馆A413  开物馆A415  开物馆A436 |
| 热能工程 | 9：00--12：00 | 开物馆A414 | 13：30--- | 开物馆A414 |
|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9：00--12：00 | 开物馆A310 | 12：30--- | 开物馆A310 |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1. **复试主要内容：**
2. **专业课笔试：**笔试（满分100分）。请考生自带钢笔，铅笔，计算器，科目详见同济大学招生网站中招生专业目录；
3. **综合复试**（满分为300分）。综合复试的具体内容、形式和成绩分布如下：

1）专业外语（笔试），满分为50分；

2）外语听力和口语，满分为50分，内容为日常会话和相关专业内容；

3）专业综合（包括导师对考生综合素质的评价），笔试、口试结合或口试，满分为100分；

4）考生材料评价，满分为100分。具体要求如下：

考生报名申请材料包括本科和硕士期间的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及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专家推荐信（2份）和自我评价等，这些材料是了解考生以往学习和科研情况以及评价考生是否具备创新能力的重要依据。

上述材料请考生**按序列清单并装订成册**在复试时提交给复试小组。

1. **录取原则：**以考生的综合成绩为依据进行拟录取。专项计划（对口支援和少高计划）单列，不参加此排序。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满分200分）+复试时考核的专业课成绩（满分100分）+综合复试成绩（满分300） 。

**注：资格审核制考生初试成绩以材料审核时评定成绩为准！**

1. **复试结果公布：**

复试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网站上，公布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和录取结果。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1. **注意事项：**
2. 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查：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1.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1.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体检不合格者；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1. 新生奖学金申请

复试时同时开展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工作（详细通知及评奖规则请见学院公告板），申请者需填写并提交申请表、汇总表(样表见附件，需同时提交纸质版、电子版），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检索证明须提供校图书馆的检索证明和原文复印件），于复试期间（也可于时间节点前）提交教务科A208王老师。邮箱：aiwangxiao1990@163.com。

**截止时间：5月6日**

1. **咨询与申诉**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9584641，咨询邮箱：98786@tongji.edu.cn**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21-65980710，邮箱：**[**jw@tongji.edu.cn**](mailto:jw@tongji.edu.cn)

附件1 **2015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学号 |  | 指导教师 |  | |
| 院、系、所 |  | | 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 发表论文1 | | | | | | | |
| 收录库2 | 文章名 | | 期刊名 | | 国际/国内刊号（ISSN/CN） | 发表日期 | 语种 |
| 原名称 | 中（英）文译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人所填写信息是否正确；取得的科研成果水平是否达到本学科申请博士学位标准的一半：  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院（系、所）意见  领导签名：  院（系、所）公章  年 月 日 | | | 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初审意见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限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论文发表时间应在2011.3.1-2014.2.28期间。需出具期刊封面、目录、文章首页复印件。

2 是否SCI, SCIE, EI, SSCI, A&HCI, CSSCI检索，需提供图书馆信息咨询部开具的检索证明。

附件2： **2015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学号 | 导师 | 所在院系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发表文章 | | | | | |
| 收录库 | 文章题目 | 期刊原名称 | 期刊中(英)文译称 | 国际/国内刊号 | 发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负责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院系盖章：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1.按照推荐次序填写；2.若有多篇文章，可占用多行记录，收录库、文章题目等信息需一一对应。